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控股公告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余永強先生(「余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周先生」)(統稱「該等賣方」)(分別為 82,983,750 股、8,271,531 股及 2,468,156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已發行股份之 48.58%、4.84%及 1.45%)的實益擁有人)通知，該等賣方已就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4.87%)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倘協議獲完成，將引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New Page 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及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持有 70%及 30%。

建議出售股份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現尚未克完成。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本公司連同股份的買方(「要約人」)將就此刊發聯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0,804,269股普通股。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一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注意，務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並自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及/或短暫停牌。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上述聯合公告。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因此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余永強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全體董事就奔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從而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可引致誤導。